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22年3月7日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2022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号)(以下简称“批复”)。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对自前次会后事项承诺函出具日(2022年10月18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的公司会后事项进行了自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2-025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列入融资融券标的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的通知》(深证会〔2022〕360号),为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注册制股票以外的标的股票数量由现有800只扩大到1200只。

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61,证券简称:神剑股份)自2022年10月24日起列入融资融券标的股票。

通知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2-093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列入融资融券标的股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的通知》(深证会〔2022〕360号),为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注册制股票以外的标的股票数量由现有800只扩大到1200只。

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87,证券简称:大金重工)自 2022年10月24日起列入融资融券标的股票。

通知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相关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2—080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列入融资融券标的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的通知》(深证会〔2022〕360号),为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本次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45,证券简称:金浦钛业)自2022年10月24日起列入融资融券标的股票。

通知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224,73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10月21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10月制定并实施《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或“《期权激励方案》”),合计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70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6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2020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年10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部分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因7名员工个人情况,经该等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22.63万份股票期权。

2022年9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牟峰	董事、总经理	250,200	83,400	33.33%
2	余德健	董事、总裁	250,200	83,400	33.33%
3	徐讯	董事	125,100	41,700	33.33%
4	朱岩梅	董事	125,100	41,700	33.33%
5	蒋慧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33.33%
6	刘波	首席财务官	83,400	27,800	33.33%
7	刘健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33.33%
8	倪鸣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33.33%
9	单日强	首席信息官	83,400	27,800	33.33%
10	韦炜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83,400	27,800	33.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84人			2,894,600	807,730	27.90%
合计			4,145,600	1,224,730	29.54%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有9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行权人数共计94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1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24,73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董事、总经理牟峰参与行权的83,400股,董事、总裁余德健参与行权的83,400股,董事徐讯参与行权的41,700股,董事朱岩梅参与行权的41,700股,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蒋慧参与行权的27,800股,首席财务官刘波参与行权的27,800股,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参与行权的27,800股,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倪鸣参与行权的27,800股,首席信息官单日强参与行权的27,800股,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韦炜参与行权的27,800股,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其他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3,110,000	1,224,730	414,334,730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0日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694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0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截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本次实施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共有94人实际行权,其中7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行权数量157,134份,对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4,730股,每股29.7元,共收到股权资金36,374,481.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224,730元,对应资本溢价人民币35,149,75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4,334,73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414,334,730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24,73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3,110,000股变更为414,334,730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2年1-9月每股收益为5.39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14,334,730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2年1-9月每股收益相应摊薄,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8.15%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5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就其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目前,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完成《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50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6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长沙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长沙设立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分公司”)。

目前,公司已完成长沙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C1EW9A2A

2、名称: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经营场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77号办公楼4088号

5、负责人:蒋福财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导航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服务;软件开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1日

8、登记机关: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9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21.29 元/股

转股期限:2022 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10月11日起,截至2022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660.3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28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22元/股,则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P1=P0-D =21.51-0.22=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10月11日起,截至2022年10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29元/股的85%,即18.10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21日、10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1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39.61%,同期专用设备(申万)指数累计下跌0.87%,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83%,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其中公司股票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21.11亿元,同比增长27.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亿元,同比增长47.63%,净利润增长其中部分原因为美元汇率上升产生汇兑收益影响,后续能否继续产生汇兑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10月21日、10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21日、10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1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39.61%,同期专用设备(申万)指数累计下跌0.87%,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83 %,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其中公司股票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营业收入21.11亿元,同比增长27.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亿元,同比增长47.63%,净利润增长其中部分原因为美元汇率上升产生汇兑收益影响,后续能否继续产生汇兑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2-09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4名激励对象岗位调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464股;140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部分不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241股。合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705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3股,对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705股调整为78,917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8,917	78,917	2022年10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25,820股,授予对象共171人,授予价格为每股41.1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2、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7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3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故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为813,566股。

3、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8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4、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自2022年8月26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4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40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部分不达标,对因上述原因导致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4名激励对象岗位调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464股;140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部分不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8,241股。合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705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对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705股调整为78,917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467,048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0月2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780,614	41.09	78,917	40,701,697	41.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460,836	58.91	0	58,460,836	58.95
股份总数	99,241,450	100.00	78,917	99,162,533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2-57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鲁信新动能智农(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鲁信智农基金”或“基金”)

●投资金额: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认缴出资100万元,公司参股基金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创投母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

●风险提示:合作方对共同投资鲁信智农基金达成共识,但由于各合作方尚需履行各自决策程序,目前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因此各合伙人最终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布局,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鲁信智农基金,基金规模不超过2.5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认缴出资100万元;公司参股基金新动能创投母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鲁信新动能智农(济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投资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RRDRYX6

3.成立时间:2020-04-13

4.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A4-5号楼21层2101

5.法定代表人:陈学彪

6.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7.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

9.资信状况:新动能投资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动能嘉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BRKRHW4L

3.成立时间:2022-06-17

4.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青岛环球中心(WFC协信中心)1号楼37层3710室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认缴规模:300,000万人民币

7.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34%	280,000.00	有限合伙人
2	山东省新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3%	19,900.00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3%	10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	300,000.00	

9.资信状况:动能嘉元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山东省鲁信新旧动能转换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NJFN55H

3.成立时间:2018-11-12

4.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先行区崔寨街道黄河数字经济产业中心M7号楼4539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认缴规模:100,000万人民币

7.营业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	47,000	有限合伙人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25,000	有限合伙人
3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20%	18,200	有限合伙人
4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0%	7,400	有限合伙人
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2,000	普通合伙人
6	刘梦杰	0.4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000	

9.资信状况:新动能创投母基金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济南历下城市发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济南历下城市发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历下发展投”)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94K5MMXR

3.成立时间:2021-07-28

4.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5001号和瑞中心A-1401

5.法定代表人:于凌燕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济南历下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9.资信状况:历下发展投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济南财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